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316-TQGC

合同编号：12N0075651942025802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标项一南宁、防城港、钦州、百色、
河池、崇左等 6 市所辖县（市、区）
2025 年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项目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1、合同书-----	1
2、中标通知书-----	10
3、分包协议-----	11
4、采购需求-----	12
5、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
6、商务、技术偏离表-----	19
7、服务承诺-----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12N0075651942025802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769号-002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年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0316-TQGC

标项号: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南宁、防城港、钦州、百色、河池、崇左等6市所辖县(市、区)2025年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项目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南宁、防城港、钦州、百色、河池、崇左等6市所辖县(市、区)2025年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项目	根据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工作需要,按照《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要求开展交通、水域、学校等要素的监测,形成数据成果并通过自治区级核查。 工作范围为南宁、防城港、钦州、百色、河池、崇左6市所辖县(市、区)。 具体工作如下: 一、影像收集与整理。 按技术要求收集并整理2025年最新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作为工作底图。 二、专题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和整理本地区教育、公安、民政、住建、交通和水利等相关行业,现势性为2024年1月1日之后的专题资料,作为监测工作的指引和参考。 三、要素监测。	1	项	258000.00	258000.00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南宁、防城港、钦州、百色、河池、崇左等6市所辖县(市、区) 2025年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项目	1. 结合有关行业专题数据,对作业范围内的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方舱医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殡葬设施,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水电站,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等要素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的变化情况进行监测、采集,按照技术要求形成相应的数据集。对影像难以判定的变化情况按要求开展外业补充调查举证。 2. 结合水利和交通等专题数据,对作业范围内的水域和交通网络,包括河湖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等要素的位置变化情况和相应的属性变化情况进行监测、采集,并开展相邻县、市(区)的数据接边,按照技术要求形成相应的数据集。对影像难以判定的变化情况开展外业补充调查举证。 3. 按照技术要求制作元数据。 四、技术文档编制。 按要求编制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五、成果质量控制和时间要求。 按照“两级检查”要求(即作业小组开展自查、本单位质量管理部门开展二级检查)开展质量控制,编制质量检查报告。在自治区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提交自治区核查,根据自治区级核查意见开展问题整改工作。 六、成果整理和汇交。 按要求整理和汇交项目成果。主要成果包括: 1. 影像成果数据; 2. 相关行业专题数据; 3. 监测成果数据集; 4. 生产元数据; 5. 外业调查举证成果; 6. 技术文档资料。 七、配合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八、如国家或自治区有新的监测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元整(小写 ¥2580000.00),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肆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小写 ¥ 2433962.26),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壹拾肆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 (小写 ¥ 146037.74)。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税费，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必须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服务事项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绩效考核。
- 3、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要严格按照资料的保密等级进行管理使用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发生泄密事件，将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5、工作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6、分包约定：将合同总金额的 94.35 万元和对应工作量分包给一家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不能再分包。

第四条 服务期、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成果交付：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的时间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验收：按本分标采购需求执行。
-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贰佰伍拾捌万元整（¥2580000.00 元）。
-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乙方指定的接收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开户名: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552060100100410267

①同价款采用费用包干合同方式确定。

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工作经费, 必须用于本项目支出; 乙方完成监测工作, 成果数据通过自治区级质量核查后, 甲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工作经费; 项目通过自治区组织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工作经费。乙方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所有附件,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调整, 调整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退还已付款项; 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逾期完成的, 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 乙方

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合同解除的函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必须将合同总金额的 94.35 万元和对应工作量分包给一家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不能再分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合同解除的函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事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合同总价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由乙方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损失。

7、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 5% 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付且未付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服务成果文件的质量保证期按成果文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址：南宁市中新路2号，收件人：曾工，联系电话：0771-5388295。

乙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0号金投中心28层2806，收件人：何晓璇，联系电话：0771-5388452。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

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为提交的，自对方签收时视为送达对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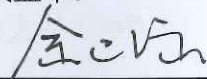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年5月17日	乙方（章）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0号金投中心 28 层 2806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388295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号：	账号：552060100100410267

中标通知书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就2025年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316-TQGC）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标项一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元整（¥2,580,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曾付春

电话：0771-5388292



(三) 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分包意向协议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 2025 年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3 16-TQGC）标项一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一）若中标，我公司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本标项中 分包内容：南宁、防城港、钦州、百色、河池、崇左等 6 市所辖县（市、区）至少 19 个县（市、区），2025 年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项目，分包份额为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36.5%（即 94.35 万元）分包给一家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投标则不能分包。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我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协议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我公司对分包供应商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供应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执行；

（四）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均须盖章，其中投标人须加盖 CA 电子签章，分包供应商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供应商（公章）：
广西国土地规划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广西国土地规划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 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 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 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次采购标的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投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标项一、标项二为不同地市的要素监测, 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标, 但是不能兼中(每个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标项), 评标委员会将按分标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已推荐为其中标项一的中标候选人将不再被推荐为标项二的中标候选人。

6. 本项目标项一工作范围为南宁、防城港、钦州、百色、河池、崇左6市所辖县(市、区);

标项二工作范围为柳州、桂林、梧州、北海、贵港、玉林、贺州、来宾8市所辖县(市、区)。采购内容和要求均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

注: 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须全部满足, 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标项一	南宁、防城港、钦州、百色、河池、崇左等6市所辖县(市、区)2025年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	1	项	根据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工作需要, 按照《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要求开展交通、水域、学校等要素的监测, 形成数据成果并通过自治区级核查。具体工作如下: 一、影像收集与整理。 按技术要求收集并整理2025年最新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作为工作底图。

	项目		二、专题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和整理本地区教育、公安、民政、住建、交通和水利等相关行业，现势性为2024年1月1日之后的专题资料，作为监测工作的指引和参考。 三、要素监测。 1. 结合有关行业专题数据，对作业范围内的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方舱医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殡葬设施，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水电站，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等要素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的变化情况进行监测、采集，按照技术要求形成相应的数据集。对影像难以判定的变化情况按要求开展外业补充调查举证。 2. 结合水利和交通等专题数据，对作业范围内的水域和交通网络，包括河海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等要素的位置变化情况和相应的属性变化情况进行监测、采集，并开展相邻县、市(区)的数据接边，按照技术要求形成相应的数据集。对影像难以判定的变化情况开展外业补充调查举证。 3. 按照技术要求制作元数据。 四、技术文档编制。 按要求编制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五、成果质量控制和时间要求。 按照“两级检查”要求(即作业小组开展自查、本单位质量管理部门开展二级检查)开展质量控制，编制质量检查报告。在自治区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提交自治区核查，根据自治区级核查意见开展问题整改工作。 六、成果整理和汇交。 按要求整理和汇交项目成果。主要成果包括： 1. 影像成果数据； 2. 相关行业专题数据； 3. 监测成果数据集； 4. 生产元数据； 5. 外业调查举证成果； 6. 技术文档资料。 七、配合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八、如国家或自治区有新的监测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
商务要求表			

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包括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包括资料收集、要素监测、数据生产、文本编制、成果汇交等工作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合同外的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要求	(1) 根据技术规定和采购需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 (2)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相关验收依据和标准及合同条款进行。 (3) 按要求提交成果材料。纸质版成果一式三份，电子数据版成果一式两份。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工作经费，必须用于本项目支出；中标人完成监测工作，成果数据通过自治区级质量核查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工作经费；项目通过自治区组织验收合格后，项目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工作经费。中标人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其他要求	1. 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质量要求，满足广西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及规程、细则等文件的要求，中标人须在自治区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按要求提交监测成果。 2.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留存或以其它任何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5.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本项目不得转包。

一、投标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2025年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项目项目标项一（标项号）（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316-TQGC）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何晓璇 投标专员、工程师（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元整（¥ 2580000.00 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无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0 号金投中心 2806 室

电话： 0771-5388452

传真： 0771-5388452

邮政编码： 530000

开户名称：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 552060100100410267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0316-TQGC

投标人名称: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标项号: 标项一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南宁、防城港、钦州、百色、河池、崇左等6市所辖县(市、区)2025年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项目	根据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工作需要,按照《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要求开展交通、水域、学校等要素的监测,形成数据成果并通过自治区级核查。具体工作如下: 一、影像收集与整理。 按技术要求收集并整理2025年最新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作为工作底图。 二、专题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和整理本地区教育、公安、民政、住建、交通和水利等相关行业,收集时间为2024年1月1日之后的专题资料,作为监测工作的指引和参考。 三、要素监测。 1. 结合有关行业专题数据,对作业范围内的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方舱医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殡葬设施,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水电站,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等要素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的变化情况进行监测、采集,按照技术要求形成相应的数据集。对影像难以判定的变化情况按技术要求开展外业补充调查举证。 2. 结合水利和交通等专题数据,对作业范围内的水域和交通网络,包括河湖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等要素的位置变化情况和相应的属性变化情况进行监测、采集,并开展相邻县、市(区)的数据接边,按照技术要求形成相应的数据集。对影像难以判定的变化情况开展外业补充调查举证。	1	2580000.00	2580000.00	/

	3. 按照技术要求制作元数据。 四、技术文档编制。 按要求编制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五、成果质量控制和时间要求。 按照“两级检查”要求（即作业小组开展自查、本单位质量管理部门开展二级检查）开展质量控制，编制质量检查报告。在自治区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提交自治区核查，根据自治区级核查意见开展问题整改工作。 六、成果整理和汇交。 按要求整理和汇交项目成果。主要成果包括： 1. 影像成果数据； 2. 相关行业专题数据； 3. 监测成果数据集； 4. 生产元数据； 5. 外业调查举证成果； 6. 技术文档资料。 七、配合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八、如国家或自治区有新的监测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元整 （¥2580000.00 元）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内容/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报价要求：本项目实行总报价包干，包括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包括资料收集、要素监测、数据生产、文本编制、成果汇交等工作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合同外的任何费用。	我公司承诺响应： 报价要求：本项目实行总报价包干，包括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包括资料收集、要素监测、数据生产、文本编制、成果汇交等工作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合同外的任何费用。	无偏离
二	合同签订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公司承诺响应： 合同签订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三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我公司承诺响应：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无偏离
四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响应：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五	验收要求： (1) 根据技术规定和采购需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 (2)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相关验收依据和标准及合同条款进行。 (3) 按要求提交成果材料。纸质版成果	我公司承诺响应： 验收要求： (1) 根据技术规定和采购需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 (2)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相关验收依据和标准及合同条款进行。 (3) 按要求提交成果材料。纸质版成果	无偏离

	一式三份，电子数据版成果一式两份。	一式三份，电子数据版成果一式两份。	
六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工作经费，必须用于本项目支出；中标人完成监测工作，成果数据通过自治区级质量核查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工作经费；项目通过自治区组织验收合格后，项目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工作经费。中标人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响应：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工作经费，必须用于本项目支出；中标人完成监测工作，成果数据通过自治区级质量核查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工作经费；项目通过自治区组织验收合格后，项目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工作经费。中标人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无偏离
七	其他要求： 1. 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质量要求，满足广西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及规程、细则等文件的要求，中标人须在自治区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按要求提交监测成果。 2.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留存或以其它任何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我公司承诺响应： 其他要求 1. 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质量要求，满足广西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及规程、细则等文件的要求，中标人须在自治区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按要求提交监测成果。 2.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留存或以其它任何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无偏离

4.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5.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本项目不得转包。	4.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5.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本项目不得转包。	无偏离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标 的 名 称	服 务 参 数	标 的 名 称	所 提 供 服 务 的 内 容	
1	南宁、防城港、钦州、百色、河池、崇左等6市所辖县（市、区）2025年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项目	根据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工作需要，按照《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要求开展交通、水域、学校等要素的监测，形成数据成果并通过自治区级核查。具体工作如下： 一、影像收集与整理。 按技术要求收集并整理2025年最新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作为工作底图。 二、专题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和整理本地区教育、公安、民政、住建、交通和水利等相关行业，现势性为2024年1月1日之后的专题资料，作为监测工作的指引和参考。 三、要素监测。 1. 结合有关行业专题数据，对作业范围内的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方舱医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殡葬设施，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水电站，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等要素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的变	根据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工作需要，按照《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要求开展交通、水域、学校等要素的监测，形成数据成果并通过自治区级核查。具体工作如下： 一、影像收集与整理。 按技术要求收集并整理2025年最新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作为工作底图。 二、专题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和整理本地区教育、公安、民政、住建、交通和水利等相关行业，现势性为2024年1月1日之后的专题资料，作为监测工作的指引和参考。 三、要素监测。 1. 结合有关行业专题数据，对作业范围内的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方舱医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殡葬设施，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水电站，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等要素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的变		无偏离

	化情况进行监测、采集,按照技术要求形成相应的数据集。对影像难以判定的变化情况按开展外业补充调查举证。 2. 结合水利和交通等专题数据,对作业范围内的水域和交通网络,包括河湖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等要素的位置变化和相应的属性变化情况进行监测、采集,并开展相邻县、市(区)的数据接边,按照技术要求形成相应的数据集。对影像难以判定的变化情况开展外业补充调查举证。 3. 按照技术要求制作元数据。 四、技术文档编制 按要求编制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五、成果质量控制和验收要求。 按照“两级检查”要求(即作业小组开展自查、本单位质量管理部门开展二级检查)开展质量控制,编制质量检查报告。在自治区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提交自治区核查,根据自治区级核查意见开展问题整改工作。 六、成果整理和汇交。 按要求整理和汇交项目成果。主要成果包括: 1. 影像成果数据; 2. 相关行业专题数据; 3. 监测成果数据集; 4. 生产元数据;		化情况进行监测、采集,按照技术要求形成相应的数据集。对影像难以判定的变化情况按开展外业补充调查举证。 2. 结合水利和交通等专题数据,对作业范围内的水域和交通网络,包括河湖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等要素的位置变化和相应的属性变化情况进行监测、采集,并开展相邻县、市(区)的数据接边,按照技术要求形成相应的数据集。对影像难以判定的变化情况开展外业补充调查举证。 3. 按照技术要求制作元数据。 四、技术文档编制。 按要求编制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五、成果质量控制和时间要求。 按照“两级检查”要求(即作业小组开展自查、本单位质量管理部门开展二级检查)开展质量控制,编制质量检查报告。在自治区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提交自治区核查,根据自治区级核查意见开展问题整改工作。 六、成果整理和汇交。 按要求整理和汇交项目成果。主要成果包括: 1. 影像成果数据; 2. 相关行业专题数据; 3. 监测成果数据集; 4. 生产元数据;	无 偏 离
--	--	--	---	-------------

	5. 外业调查举证成果； 6. 技术文档资料。 七、配合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八、如国家或自治区有新的监测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		5. 外业调查举证成果； 6. 技术文档资料。 七、配合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八、如国家或自治区有新的监测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	无 偏 离
标项____（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标项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招标文件需求中出现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具体参数，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国土空间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9 月



三、服务承诺

我单位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属于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单位，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自然资源调查与评价、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自然资源技术咨询等自然资源领域技术服务；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明确的质量保障措施，并作出明确质量承诺。

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果我单位有幸中标，我单位郑重承诺，向采购人提供最优质的售后服务。我单位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尊重并贯彻落实采购人的意见，维护采购人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向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单位的工作目标。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1. 相关承诺

(1) 成果使用承诺

我单位保证招标人在使用项目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版权、设计、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法律纠纷，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我单位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

(2) 质量保证承诺

我单位将秉承“质量为先，服务第一”政策，并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对项目质量做出以下承诺：

1) 确保承担的项目成果按期一次性通过业主最终评审验收。力争该项目达到优秀课题研究。

2) 保证成果的真实性, 并对全部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3) 严格遵守保密法。对采购人提供的数据成果, 我单位绝对保密, 不向第三方转让, 不向外界传播。

4) 定期向业主汇报我单位项目进度情况。

(3) 工期保证承诺

我单位将选配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科学高效地编排(生产)进度计划, 并由专人督促、掌握、调节, 做到均衡生产, 定期向业主汇报我单位项目进度情况, 确保生产任务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完成。急业主所急, 想业主所想。随时听候业主的指令, 如果有个别地方要优先作业, 我单位承诺无条件抽调技术力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根据招标文件需求本项目计划工期要求前完成, 我单位对本项目工期承诺: 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并报上级主管部门验收。若因我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我单位愿意根据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接受处罚, 工期提前不受奖。

2. 后期服务

(1) 售后服务内容

1) 技术培训及技术答疑: 针对业主提出的疑问, 第一时间做出响应。在工程结束以后, 我单位以“产品负责终身制”的原则, 继续对项目负责, 为产品质量实行服务。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 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1年以上。在任何时间, 甲方如发现成果有质量问题即告知我单位, 我单位将在一小时内作出答复并给予处理, 如有需要, 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联系人: 夏飞; 电话: 13507882948(如果更换联系人, 将会提前1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 售后服务意见回访: 我单位总工办负责对用户进行售后服务征求意见, 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确保用户的合法权益。项目验收完毕后, 定期通过电话跟踪数据库运行和使用情况, 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 并随时给予解决。定期派遣技术人员现场回访, 听取意见和建议, 解决存在的问题。

(2) 售后体系

1) 服务观念: 我单位始终坚定不移地树立“用户第一”的核心理念, 通过各种方式和手段, 竭尽所能地为用户考虑, 将满足业主的需求作为我单位服务的最高宗旨。

2) 服务态度: 在与业主的对接中, 始终保持着文明礼貌、热情周到的服务态度, 以大气、专业的形象面对业主, 确保能够感受到我单位高质量的服务体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备注
苏志军	项目负责人	土地管理正高级工程师	/
李忠财	技术负责人	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
钟丽芬	质量监督	土地管理高级工程师	获奖人员
夏飞	总协调人	土地管理高级工程师	涉密证
陈世津	其他技术人员	土地工程与技术高级工程师	/
韩宇	其他技术人员	土地工程与技术高级工程师	涉密证
覃艳琼	其他技术人员	土地工程与技术高级工程师	涉密证
官洋	其他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涉密证
苏健荣	其他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
韦克	其他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
杨波	其他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
张彭	其他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

黄庭睿	其他技术人员	测绘与地理信息高级工程师	/
罗加源	其他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	/
叶锋	其他技术人员	土地管理高级工程师	涉密证
吴文力	其他技术人员	土地管理工程师	/
韦翠萍	其他技术人员	土地管理工程师	涉密证
林晓扬	其他技术人员	土地管理工程师	/
邱宇	其他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工程师	/
覃畅文	其他技术人员	土地管理工程师	/
韦广智	其他技术人员	土地管理工程师	涉密证
张洋	其他技术人员	土地管理工程师	涉密证
咸茂鲜	其他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工程师	/
张桂香	其他技术人员	土地管理工程师	/
张海浪	其他技术人员	土地管理工程师	/
彭玉如	其他技术人员	土地管理工程师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 月 29 日

